

平湛财字〔2017〕69号

平顶山湛河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办法》的通知

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平财农〔2017〕4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区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12日

平顶山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平顶山市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7〕182号)及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对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财政扶贫资金是指按照《平顶山市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政府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

用于“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的相关资金按照《河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办法》(豫易地搬迁〔2017〕3号)执行。

第三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一）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 （二）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强化监督、适当奖励。

第五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依据：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和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

（二）中央、省和市级制定印发的财政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扶贫统计数据，财政、扶贫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资金监控系统有关信息；

（四）各县（市、区）上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总结；

（五）市财政、扶贫部门对各县（市、区）完成上级安排各项扶贫工作的日常记录及通报；

（六）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七）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财政扶贫资金审计报告；

（八）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出具的有关财政扶贫资金检查结果；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投入、

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资金投入。主要评价县（市、区）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情况等。

（二）资金拨付。主要评价市级资金（含中央和省级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下达到县级后，县级将资金确定到项目（或分配至乡镇）的时间效率。

（三）资金监管。主要评价县（市、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等。

（四）项目管理。主要评价县（市、区）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的项目库建设、项目完工率、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等。

（五）资金使用成效。主要评价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果。包括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贫困人口减少、精准使用情况等。

（六）工作评价。主要评价年度重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七）加减分指标。包括加分指标（机制创新）和减分指标（违规违纪）。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保持总体稳定。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可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的变动情况，结合我市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在年度间进行适当

调整。

第七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分级实施。市财政局、扶贫办负责对所辖非贫困县（市、区）管理财政扶贫资金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本办法所指各县（市、区）专指非贫困县（含舞钢市、宝丰县、石龙区、郟县等）。市本级及贫困县由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直接考核，同时，省级将选取三分之一非贫困县（市、区）参与省级评价。

第八条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根据考评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部门、机构或专家等第三方共同对财政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条 各县（市、区）财政、扶贫部门应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材料，连同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材料，报至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财政、扶贫部门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县级上报材料进行实地核查。各县（市、区）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材料上报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根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对我市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时间安排，需要县级提前提供基础数据及相关材料的，各县（市、区）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准确报送。

第十条 对各县（市、区）财政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按考评总得分确定。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 ≥ 90 分）、良好（ ≥ 80 分， < 90 分）、及格（ ≥ 60 分， < 80 分）、不及

格（<60分）。

第十一条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市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并作为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财政、扶贫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县（市、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县（市、区）的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或年度实施方案，报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办法(试行)》（豫财农〔2014〕1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平顶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说明

附件 1:

平顶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备注
	合计	79 分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高减 10 分）		
(一)	资金投入	8 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8 分			
1.1	一般非贫困县（舞钢市、宝丰县、石龙区等）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8 分	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到本县（市、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重，达到 50%得 8 分。不足以上比例的，按以下两项标准分别计分：本级资金增幅高于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到本县（市、区）扶贫资金增幅的，得 4 分，小于中央和省级扶贫资金增幅的，按实际比例相应减分；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占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比例 $\geq 30\%$ 得 4 分， $< 15\%$ 得 0 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县级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资金监控系统	一般非贫困县（舞钢市、宝丰县、石龙区等）
1.2	非贫困直管县（郏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8 分	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到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重，达到 60%得 8 分。不足以上比例的，按以下两项标准分别计分：本级资金增幅高于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到本县扶贫资金增幅的，得 4 分，小于中央和省级扶贫资金增幅的，按实际比例相应减分；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占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比例 $\geq 40\%$ 得 4 分， $< 20\%$ 得 0 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县级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资金监控系统	非贫困直管县（郏县）
(二)	资金拨付	3 分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2	县级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效率	3 分	主要评价市级资金(含中央和省级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下达到县级后,县级将资金确定到项目(或分配至乡镇)的时间效率。≤30 日得 3 分,>60 日得 0 分,30-60 日的按比例减分。超过 30 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县级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资金监控系统	考评对象:一般非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三)	资金监管	15 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7 分			
3.1	县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3 分	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最高得 1 分;按要求公开扶贫相关政策、资金使用等情况,最高得 2 分。	县级上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监督检查。	考评对象:一般非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3.2	乡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4 分	乡村按要求公开扶贫资金使用及项目情况,最高得 4 分。按照抽查比例计分。	县级上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监督检查。	考评对象:一般非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8 分			
4.1	县级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5 分	扶贫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制度建设得 1 分,组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得 1 分,出具检查和审计成果得 1 分,问题整改到位得 2 分。	县级上报;财政监督检查;12317 监督举报中心;市级举报平台	考评对象:一般非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4.2	接受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情况及各市对举报件办理情况	3 分	设立并公告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得 1 分;对举报件及时办理完成的,得 2 分。	县级上报;财政监督检查;中央、省、市监督举报中心;市级举报平台	考评对象:一般非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四)	项目管理	20 分	评价县级扶贫项目库管理制度建立及项目库建设情况		
5	项目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5 分	制定项目库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得 1 分,下年度项目库总投资大于考评当年扶贫资金规模得 1 分,项目库质量高(按照立项标准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具备基本实施条件)得 3 分。	县级上报。	考评对象:一般非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6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5 分	建立扶贫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完成时限、职责分工、完成标准,最高得 3 分。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最高得 2 分。	县级上报。	考评对象:一般非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7	项目建设进度	10 分	扶贫资金落实到项目比例 $\geq 90\%$ 得 5 分, $< 60\%$ 得 0 分;项目完工率 $\geq 90\%$ 得 5 分, $< 60\%$ 得 0 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县级上报。	考评对象:一般非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五)	资金使用成效	30 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		
8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0 分	结转结余 1 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8\%$,得 5 分; $\geq 20\%$,得 0 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 1-2 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2\%$,得 3 分; $\geq 10\%$,得 0 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存在 2 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扣 2 分,不存在的得 2 分。	县级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考评对象:一般非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9	贫困人口减少	12 分	评价各县(市、区)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完成任务 12 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县级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考评对象:一般非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10	精准使用情况	8 分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包括: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等。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	考评对象:一般非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六)	工作评价	3 分			
12	扶贫资金数据材料报送	3 分	评价考核年度重要扶贫资金数据报送是否及时准确。出现一次不及时扣 0.1 分,出现一次不准确扣 0.1 分,扣完为止。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财政局、扶贫办工作记录	考评对象:一般非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七)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12	机制创新	最高加 3 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	县级上报。	考评对象:一般非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13	违规违纪	最高扣 10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级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察院、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	各级纪委监委、检察、审计、财政和扶贫办等检察结果;	考评对象:一般非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市、县上报。	
--	--	--	--	--------	--

附件 2: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说明

一、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分为两类考评对象，分别是：一般非贫困县（舞钢市、宝丰县、石龙区等）、非贫困财政直管县（即郟县）。两类考评对象共用一套考评指标体系。各类对象按照适用的考评指标计分办法进行计分，计分结果按照比例折算成百分制。

二、绩效考评的方式

绩效考评主要以各县（市、区）上报的绩效考评自评报告为依据，各县（市、区）对提供的自评报告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组织有关单位或机构人员对各县（市、区）进行实地核查，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严肃处理。

三、绩效考评指标解读

1.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主要评价县本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包括本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本级负担还款责任的地方政

府债券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扶贫的资金。其中，本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列 21305 科目，包括项目资金和本级安排的扶贫工作经费（不含扶贫部门人员工资等运转经费）。

2. 资金拨付进度：主要评价市级资金（含中央和省级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下达到县级后，县级将资金确定到项目（或分配至乡镇）的时间效率。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相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分县、村两级进行评价。

3.1 县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评价县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相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省级将选取不少于三分之一非贫困县（市、区）参与评价。

3.2 乡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评价县域内乡、村两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相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评价县级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中央、省、市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情况及各县（市、区）对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

量等)。县级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

5. 项目库建设及管理情况:县级制定项目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和下年度项目库建设情况。

6.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县级建立项目管理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完成时限、职责分工,完成标准等情况。

7. 项目建设进度:考评县级年度扶贫资金落实到项目比例及项目完工率。资金落实到项目比例=落实到项目资金数/年度各级扶贫资金总数,项目完工率=项目完工(正在验收或已经验收)的项目数/年度落实项目数。

8.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评价县级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9. 贫困人口减少:评价县级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与省、市下达脱贫攻坚任务匹配。

10. 精准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包括: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等。

11. 扶贫资金数据材料报送:评价考核年度重点扶贫资金数据报送情况,是否及时、准确。根据年度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12. 机制创新: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深度贫困地区

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原则上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或领导批示、转发、开会推广的，作为加分指标。

14. 违规违纪：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中央、省、市级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察院、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

